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7]护理保险04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免赔天数、免赔额、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7.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支付	9.7 适用范围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被保险人变动	10.1 评估办法
1.3 投保范围	6.1 被保险人增加	10.2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2 被保险人减少	10.3 护理方式
2.1 保险金额	7. 合同解除	10.4 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
2.2 保险期间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5 毒品
2.3 保险责任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6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鉴定评估费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8 无有效行驶证
3.1 鉴定评估费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9 机动车
4. 保险金的申请	9.1 年龄错误	10.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1 受益人	9.2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变更	10.11 现金价值
4.2 保险事故通知	9.3 未还款项	10.12 有效身份证件
4.3 保险金申请	9.4 合同内容变更	10.13 情形复杂
4.4 保险金给付	9.5 联系方式变更	
4.5 诉讼时效	9.6 争议处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长青团体护理保险”简称“长青护理”。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长青团体护理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护理补充保险金额、护理关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可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办理续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对于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办法**经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需要护理的，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及被保险人接受的**护理方式**，按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护理补贴保险金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的时间，在扣除免赔天数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每天给付金额乘以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贴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最高护理补贴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贴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最高护理补贴天数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免赔天数、每天给付金额、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护理补贴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护理补偿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偿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护理补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失能护理需要产生的护理器械服务费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充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

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充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因失能护理需要产生的具体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护理关爱保险金

对于初次确诊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需要护理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关爱保险金额乘以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费用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部门负担的；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身故的，则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鉴定评估费

3.1 鉴定评估费

若被保险人对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申请鉴定评估的，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将该被保险人的鉴定评估费用支付给提供评估鉴定服务的评估机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或双方约定的具备评估鉴定资质的个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鉴定评估费限额、每一被保险人鉴定评估的最高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护理补贴保险金、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对于即时结算保险责任项下各项保险金的，由本公司、投保人、受益人、第三方机构对保险金的结算流程、理赔所需资料进行约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受益人的授权，按约定方式向第三方机构给付保险金。

对于非即时结算保险责任项下各项保险金的，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护理补贴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诊断证明；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等费用相关材料；
- (4) 其他能证明费用支出的相关证明和凭证；
- (5)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诊断证明；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具备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 (1) 对于即时结算保险责任项下各项保险金的，由本公司、投保人、受益人、第三方机构对保险金的结算流程、理赔所需材料等进行约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受益人的授权，按约定方式向第三方机构给付

保险金，本公司不再向受益人重复给付保险金。

(2)对于非即时结算保险责任项下各项保险金的，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6. 被保险人变动

6.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6.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少于3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同的手续及风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险 (2)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发生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其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变更之日起按照重新鉴定评估后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承担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经重新鉴定评估后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本公司自该被保险人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变更之日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待该被保险人经鉴定评估再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后，本公司重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且被保险人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降低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多给付的保险金。

- 9.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7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10. 释义

- 10.1 评估办法 指当地政府为规范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而制定的评估办法，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评估办法。
- 10.2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 指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障碍，根据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指数量表）或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例如：上海市老年照护需求统一评估标准）等评估鉴定标准，经当地定点评估机构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后达到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具体评估鉴定标准由当地政府指定，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 10.3 护理方式 指被保险人接受护理服务的方式，包括护理机构护理（指在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指在自己居家环境中接受护理服务）。
- 10.4 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当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或采用居家护理的，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具体包括护理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及其他直接用于护理所需的费用，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1-e)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e 为费用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10.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